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证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预防和化解欠薪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本实施细则所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是指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任务的总承包单位（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时，可以选择现金形式缴存，也可以选择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以下统称“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替代缴存。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纳入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土木工程、房屋建筑、装修装饰、交通、水利、市政公用、通信、铁路、电力等从事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及建设单位，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制度统筹、监督和管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承担工资保证金的具体经办职责，并定期向市级报送工资保证金经办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水务部门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缴存。

**第六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推送工资保证金相关信息至汕尾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开立工资保证金保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的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保函、保险业务应符合银行业保险业监管规定。工程担保机构应在本市设有总部或分支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在本地开展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工程担保机构进行管理，引导工程担保机构自行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对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八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3%的比例存储，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且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除该工程建设项目缴存工资保证金，但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在本市没有承建工程的除外。

**第九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本细则缴存保证金后，在本市承建工程连续2年没有发生工资拖欠，对其新增工程项目降低为1.5%存储比例。对连续3年没有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对缴存前两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的缴存比例提高为4.5%，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300万元缴存金额上限限制；对因欠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的缴存比例提高为6%，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300万元缴存金额上限限制。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工资情况由具体经办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第十条**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办理流程：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持该合同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工资保证金数额，填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附件1）；

（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工资保证金数额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与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2），按规定约定保证金相关内容。同一施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由开户单位自行管理；

（三）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款项存入施工总承包单位保证金专用账户后，该项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工程款的一部分，经办银行在2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附件3）。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保函、保险合同正本交由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四条** 保函受益人应当为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六条** 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6，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3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出《支付通知书》的，应当同时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保函的经办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3日内，依照银行保函、保险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保险相同范围和金额的新保函、保险。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保险后，原保函、保险即行失效。

**第十九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附件7）或银行保函正本（附件8）。

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后开展复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返还要求的应当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保函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后开展复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返还要求的应当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保函正本。

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二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细则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保险）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细则执行。

采用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细则施行前已按本市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细则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式样）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式样）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式样）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式样）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登记统计表（式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式样）

7.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式样）

8.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正本申请表（式样）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式样）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正本退还确认书（式样）

11.限期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式样）

1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式样）

1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式样）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申报表（式样）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项目地址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工程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合同金额（选择请打钩） |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  |
| □施工年度合同金额（选择请打钩） |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  |
| 施工企业申请 | 本工程申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不超过300万元）计算金额为：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盖章）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经审查，同意存入工资保证金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经办人： 审核人：审批人： 年 月 日（盖章） |
|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经审查，同意存入工资保证金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经办人： 审核人：审批人： 年 月 日（盖章） |

备注：本申报表一式五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银行各存一份。

附件2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式样）**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审批部门）：

为加强建设领域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四方就甲方位于 的 工程项目的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存储、管理、提取、退款、销户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

（一）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金额：人民币 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在乙方动用工资支付保证金后未予补存时，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存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

（一）在丙方设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由甲方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金额：人民币 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不擅自支取或挪用；

 （三）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未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时限改正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审核后向丙方发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同意丙方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直接划拨相应资金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

 （四）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后，按照《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和比例要求补存足额资金；

1. 授权丁方查询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存储、支取情况，允许丁方使用工资支付保证金，并签订《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授权书》；
2. 在未按要求补存足额资金的情况下，同意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并存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

三、丙方同意：

 （一）做好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管理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因过错导致工资支付保证金流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后，立即向乙方出具存款凭证，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工程属地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

1. 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提取、退款、销户等手续时，认真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电话函告丁方进行确认，否则不得办理；
2. 丁方查询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以及使用工资支付保证金时，应当予以提供相应的服务；
3. 在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且符合工资支付保证金使用条件时，根据乙方的授权书及丁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等材料及时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划拨相应资金用以支付工人工资；
4.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保证金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扣划情况时，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必须立即通知甲、乙、丁三方。
5. 丁方同意：

（一）同意丙方作为施工单位设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银行；

（二）在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需要使用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时，向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等材料；

 （三）在乙方申请注销账户时，向丙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主要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人力资源社会 建设项目行政主管

保障部门 审批部门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证明（式样）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业主）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施工企业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工程项目所在地 |  |
| 保证金开户行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
| 汇入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 。  |
| 汇入时间 |  |
| 开户银行意见 |  （施工企业）已按规定将工程项目保证金存入在我行设立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暂行规定》和《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 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依法存储 （金额大写：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 （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3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向贵单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附件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登记统计表（式样）

（20 年 月）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签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总承包企业 | 工程项目名称 | 存储保证金 | 使用保函 |
| 缴存比例 | 缴存时间 | 到账工资保证金（万元） | 储存银行 | 担保单位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函有效期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统计，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统计后在每个月结束后10个日内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附件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借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支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 请你行在3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及收款银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 附件 | 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 |

附件

工人工资发放确认表（式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人姓名** | **账户户名** | **账号** | **拖欠工资金额（元）** | **工人****签领确认**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7

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式样）

|  |  |  |  |
| --- | --- | --- | --- |
| 施工企业（申请单位）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经办人 |  | 电 话 |  |
| 保证金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建设单位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项目所在地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存储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申请退回金额（万元） |  |
| 申请退回保证金的理由和依据 | （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审核情况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职能科（股）室意见 |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申请表一式四份，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持一份。

附件8

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正本申请表

（式样）

|  |  |  |  |
| --- | --- | --- | --- |
| 施工企业（申请单位）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经办人 |  | 电 话 |  |
| 保函经办银行（保险机构、担保公司） |  | 担保期限 |  |
| 建设单位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项目所在地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保证金额（万元） |  |
| 申请退回银行保函正本的理由和依据 | （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审核情况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职能科（股）室意见 |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机构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申请表一式四份，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各持一份。

附件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式样）

 银行：

经核实确认， 单位位于 的

 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经该单位依法公示并经本部门核查，未在公示期限收到工人的投诉，现确认解除该账户作为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的监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 年 月 日

附件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正本退还确认书

（式样）

 银行：

经核实确认， 单位位于 的

 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经该单位依法公示并经本部门核查，未在公示期限收到工人的投诉，现确认解除该银行保函的监管并退还银行保函正本。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 年 月 日

附件11

限期补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

（式样）

 劳监限存字〔 〕 号

 （施工企业）：

你单位位于 的 工程项目，因拖欠工人工资，已从你单位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 ）中提取 万元支付工人工资【或：已由 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垫付工人工资 万元。】。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和《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请于10个工作日内，即 年 月 日前补存工资保证金 万元或依法用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函替代，并将相关凭证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 局。逾期不办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

部门（盖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式样）

编号：

 开立日期：

 （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和《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依法存储 （金额大写：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企业申请，我公司（担保公司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 （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担保保函，为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提供担保。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凭证正本原件3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贵（局）赔偿责任。

本保函凭证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止。本保函凭证超过有效期、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凭证，本保函凭证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凭证是否退回我公司注销。

保函公司（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附件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式样）

保单号：

开立日期：

 （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和《汕尾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依法存储 （金额大写：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企业申请，我公司（保险公司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 （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保险凭证，保证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险凭证正本原件3日内，在上述保险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贵（局）赔偿责任。

本保险凭证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止。本保险凭证超过有效期、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险凭证，本保险凭证即行失效，无论本保险凭证是否退回我公司注销。

保险公司（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